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2024年10月17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同花顺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，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同花顺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名称	代码
1	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20211
2	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20212
3	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6658
4	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6659
5	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21517
6	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21518

二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/认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，具体办理时间、费率活动内容、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2555

官方网站：www.ijijin.com.cn

2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400-067-8815

官方网站：www.xinghua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(www.xinghuafund.com.cn)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7日